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

電話：(03)47558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3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3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7 日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4,011	5	\$	31,823	6	\$	77,23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五)	-	-	-	-	-	-	3,00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6,166	3	16,108	3	11,2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	-	1,227	-	2,016	-				
1410	預付款項	6,621	1	6,217	1	6,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0	-	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046	9	55,405	10	100,252	1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五)	-	-	7,109	1	3,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9,327	33	167,784	30	162,39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306,076	57	316,174	57	313,655	53				
1780	無形資產	135	-	76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6	1	5,586	1	4,8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0	-	2,569	1	3,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504	91	499,298	90	488,225	83				
1XXX	資產總計	\$ 539,550	100	\$ 554,703	100	\$ 588,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73,000	13	\$	8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23	-	52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5,079	3	22,465	4	23,70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607	2	9,534	2	11,4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3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9,200	4	20,087	3	24,00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09	9	125,138	22	139,60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48,800	9	4,304	1	22,391	4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	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5	1	2,715	1	2,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85	10	9,279	2	25,647	4				
2XXX	負債總計	102,994	19	134,417	24	165,252	28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7	414,297	75	414,297	70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1	9,218	2	9,2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27	3	5,830	1	11,05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075	5	15,048	3	20,268	4				
3400	其他權益	(12,745)	(2)	(13,988)	(3)	(16,269)	(3)				
31XX	權益總計	436,556	81	420,286	76	423,225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9,550	100	\$ 554,703	100	\$ 588,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七)	\$ 88,779	100	\$ 63,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u>65,793</u>	<u>74</u>	<u>56,62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2,986</u>	<u>26</u>	<u>7,08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4	1	1,223	2
6200	管理費用	10,858	13	10,869	17
6300	研究費用	<u>1,726</u>	<u>2</u>	<u>2,58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68</u>	<u>16</u>	<u>14,67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9,318</u>	<u>10</u>	<u>( 7,596)</u>	<u>( 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27	-	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	-	( 6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 921)	( 1)	( 68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0,621</u>	<u>12</u>	<u>17,443</u>	<u>2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83</u>	<u>11</u>	<u>16,732</u>	<u>26</u>
7900	稅前淨利	18,901	21	9,1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3,874</u>	<u>4</u>	<u>1,91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5,027</u>	<u>17</u>	<u>7,22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21	1	(\$	4,168)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22</u>	-		<u>708</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1,243</u>	<u>1</u>	( <u>3,460</u> )	( <u>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270</u>	<u>18</u>	\$	<u>3,76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0.36</u>		\$	<u>0.17</u>	
9850	稀 釋	\$	<u>0.36</u>		\$	<u>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8,817	\$ -	\$ 4,229	\$ 13,046	(\$ 12,809)	\$ 419,46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1	-	( 401)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7,222	7,222	-	7,2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460)	( 3,460)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益總額	-	-	-	-	-	-	-	7,222	7,222	( 3,460)	3,762
Z1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11,050	\$ 20,268	(\$ 16,269)	\$ 423,225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0	-	( 2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30	( 5,630)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15,027	15,027	-	15,027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43	1,243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益總額	-	-	-	-	-	-	-	15,027	15,027	1,243	16,270
Z1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418	\$ 5,630	\$ 15,027	\$ 30,075	(\$ 12,745)	\$ 436,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901	\$ 9,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7	7,582
A20200	攤銷費用	42	116
A20900	財務成本	921	689
A21200	利息收入	( 9)	(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0,621)	( 17,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2)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8)	( 167)
A31230	預付款項	( 404)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67
A32130	應付票據	( 29)	11
A32150	應付帳款	( 7,386)	11,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5	( 4,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15	7,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3)	( 1,42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4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42</u>	<u>5,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7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3)	( 15,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5</u>	<u>( 17,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73,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391)	(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391)</u>	<u>32,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u>	<u>( 70)</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7,812)	20,77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31,823</u>	<u>56,45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4,011</u>	<u>\$ 77,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

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823	\$ 31,8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09	7,109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23	16,12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9	2,569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106 年

####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於熱能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熱能之提供

熱能收入係於熱能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70	\$ 170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841</u>	<u>31,653</u>	<u>77,045</u>
	<u>\$ 24,011</u>	<u>\$ 31,823</u>	<u>\$ 77,230</u>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備償專戶	<u>\$ -</u>	<u>\$ 3,001</u>
<u>非流動</u>		
備償專戶	<u>\$ 7,109</u>	<u>\$ 3,59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 八、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166	\$ 16,108	\$ 11,2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6,166</u>	<u>\$ 16,108</u>	<u>\$ 11,261</u>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0~30 天	<u>\$ 16,108</u>	<u>\$ 11,2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 股權。興化熱華自 106 年 2 月起開始產生主要營收。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化熱華		\$ 179,327	\$ 167,784	\$ 162,399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06年	106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工業區內集中供汽)	40%	40%	40%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1,509	\$ 21,848	\$ -
機器設備	261,118	288,945	88,587
運輸設備	183	208	9
其他設備	2,419	2,490	95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847	2,683	224,103
	<u>\$ 306,076</u>	<u>\$ 316,174</u>	<u>\$ 313,65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雲林生物質回收再生能源廠自 106 年 9 月起，正式運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	\$ 73,000	\$ 80,000
利率區間	-	2.07%-2.30%	2.05%-2.30%

### (二)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1)	\$ 68,000	\$ -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2)	-	24,391	46,3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9,200)	( 20,087)	( 24,000)
長期借款	\$ 48,800	\$ 4,304	\$ 22,391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9日，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98%。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每月償還一次，至109年10月還清，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提早還清。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2.82%。

##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0	\$ 4,629	\$ 2,812
應付設備款	1,320	192	2,823
應付勞務費	970	992	1,4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19	196	740
其 他	4,288	3,525	3,628
	\$ 12,607	\$ 9,534	\$ 11,489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430</u>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u>\$ 414,297</u>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 4,8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64</u>	<u>64</u>	<u>64</u>
	<u>\$ 4,929</u>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	\$ 401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

#### 十七、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u>\$ 88,779</u>	<u>\$ 63,702</u>

#### 十八、本期淨利之額外資訊

#####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9	\$ 24
其 他	<u>18</u>	<u>17</u>
	<u>\$ 27</u>	<u>\$ 41</u>

(二)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21	\$ 1,42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u>	<u>( 740)</u>
	<u>\$ 921</u>	<u>\$ 6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74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2%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57	\$ 7,582
無形資產	<u>42</u>	<u>116</u>
合計	<u>\$ 13,599</u>	<u>\$ 7,6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97	\$ 7,478
營業費用	<u>60</u>	<u>104</u>
	<u>\$ 13,557</u>	<u>\$ 7,5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u>	<u>\$ 11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286	\$ 11,789
勞健保費用	858	9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91	459
其他員工福利	<u>338</u>	<u>2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973</u>	<u>\$ 13,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55	\$ 5,012
營業費用	<u>7,918</u>	<u>8,390</u>
	<u>\$ 14,973</u>	<u>\$ 13,40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6% 提撥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00%	2.31%
董監酬勞	1.63%	2.31%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現金	\$ 392	\$ 221
董監酬勞	327	2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5	\$ 168
董監酬勞	131	13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61
以前年度調整	53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822	1,553
稅率變動	( 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4</u>	<u>\$ 1,91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06	\$ -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4 )	708
	<u>\$ 322</u>	<u>\$ 708</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5,027</u>	<u>\$ 7,22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70</u>	<u>41,4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約每1~10年重新簽訂。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81	\$ 2,434	\$ 2,879
1~5年	1,510	2,125	2,991
超過5年	<u>558</u>	<u>632</u>	<u>707</u>
	<u>\$ 3,749</u>	<u>\$ 5,191</u>	<u>\$ 6,577</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及 6 月 30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	\$ 57,624	\$ 98,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	42,76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3)	95,709	129,442	161,635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199	\$ 38,721	\$ 83,598
—金融負債	68,000	97,391	126,3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 仟元及 10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三家公司，三家金額合計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

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107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11,252	\$ 11,863	\$ 4,571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00</u>	<u>3,200</u>	<u>14,400</u>	<u>48,800</u>
	<u>\$ 12,852</u>	<u>\$ 15,063</u>	<u>\$ 18,971</u>	<u>\$ 48,800</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2,465	\$ 15,616	\$ 3,918	\$ -
浮動利率工具	<u>4,000</u>	<u>58,000</u>	<u>31,087</u>	<u>4,304</u>
	<u>\$ 16,465</u>	<u>\$ 73,616</u>	<u>\$ 35,005</u>	<u>\$ 4,304</u>
<u>106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14,237	\$ 18,781	\$ 2,174	\$ -
浮動利率工具	<u>32,000</u>	<u>54,000</u>	<u>18,000</u>	<u>22,391</u>
	<u>\$ 46,237</u>	<u>\$ 72,781</u>	<u>\$ 20,174</u>	<u>\$ 22,391</u>

## (2) 融資額度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8,000	\$ 97,391	\$ 126,391
— 未動用金額	<u>127,460</u>	<u>105,457</u>	<u>107,117</u>
	<u>\$ 195,460</u>	<u>\$ 202,848</u>	<u>\$ 233,508</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4,245</u>	<u>\$ 4,1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193,732	\$ -	\$ -
備償專戶（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09	6,596
	<u>\$ 193,732</u>	<u>\$ 7,109</u>	<u>\$ 6,596</u>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	30.46	（美元：新台幣）	<u>\$ 6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39,043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u>\$ 179,32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3	30.46	（美元：新台幣）	<u>\$ 2,528</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	29.76	（美元：新台幣）	<u>\$ 6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36,75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 167,784</u>

106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	30.42 (美元：新台幣)	\$ <u>1,1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6,201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 <u>162,399</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耗用之熱能（蒸汽），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事業單位，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67,903	\$ 167,903	5,150	100.00	\$ 177,097	\$ 9,154	\$ 9,154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備 投資收益	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 301,388	(二)投資者：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 167,081	\$ -	\$ -	\$ 167,081	\$ 26,552	40%	\$ 10,621	\$ 179,32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167,081 (美金 5,125 仟元)	\$168,117 (美金 5,159 仟元)	\$261,934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60%計算(436,556 仟元×60%=261,934 仟元)。